《泰州市2025年—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

发展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1. 相关背景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2024年8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以及江苏省政府2025年印发的《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》文件指示，为贯彻落实中共泰州市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，推进泰州市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有效提升节能环保技术、装备和服务供给水平，编制《泰州市2025年—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政策依据

根据《泰州市重点产业链培育提升行动方案》、《市领导联系服务“四重”工作推进机制》和《泰州市“8+13+X”产业链群体系建设工作指引》及其他政策文件等制定本规划。

1. 主要目标

2025 年、2027 年、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分别达 475 亿、530 亿、550 亿元，跻身江苏省前五，2030 年占全市生产总值 5.5%。攻克关键共性技术，部分节能环保装备达国内领先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环保及绿色产品国家认证达 100 个。​形成节能环保技术装备、节能与新能源、资源再生与循环利用 3 个产业链，依托 6 大园区打造 “6+N” 产业集聚区。

1.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

立足泰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际，着眼未来发展需求，抢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大机遇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，提高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，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做大做强产业发展规模，做优产业发展质量，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、提质、创新发展。围绕改善提高生态环境质量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长江大保护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建设美丽中国等发展要求，组织实施一批示范作用明显、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，支持本地产业发展。

1. 出台意义

《泰州市2025年—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》的出台，是泰州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战略部署，不仅推动环保产业升级，也全面融汇城市可持续发展、生态环境治理和民生福祉提升的全局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